

# 上海圖書館藏稿本解題四篇

虞萬里

〔內容提要〕上海圖書館藏清人稿本數千種，近復旦大學出版社擇取四十六種編為《上海圖書館未刊古籍稿本》六十冊。每種撮其旨意，各為解題，本文所收即係其中四篇。經部二種：金奉堯《春秋氏族彙攷》四卷，沈大本《禮記訂譌》六卷；史部二篇：周廣業《季漢官爵考》三卷，李鴻裔《蘇鄰日記》部分卷、《靠蒼閣日記》一卷。斑豹鼎鬻，略可窺見清人治學志趣好尚。

〔關鍵詞〕上圖 稿本 解題

## 金奉堯《春秋氏族彙攷》

《春秋氏族彙攷》四卷，清金奉堯撰。奉堯字黼唐，清吳江人。生卒年不詳。任兆麟序指為“重表侄”，兆麟為大椿族弟，大椿生於乾隆三年（1738），則奉堯之生當在乾隆十年之後。觀自跋寫於嘉慶十九年（1814），兆麟道光元年（1821）序其書，猶未言及其卒，時年或在六十上下矣。平生著作有《蘿月榭詩鈔》二卷，<sup>①</sup>又輯《金民族譜》八卷首一卷末一卷，與金仁合撰《味真書屋雜著合編》二卷。<sup>②</sup>本書跋文自署“吳江金奉堯黼唐氏自跋於味真書屋”，是“味真書屋”乃其書齋之名。

黼唐“生具夙稟，穎敏不凡”，自跋謂此書乃十歲時所輯，數十年之後，於嘉慶十九年孟冬從敝篋中撿得，原自笑此乃點鬼簿而無用，轉思“往行前言，多識所以畜德”，遂輯而存之，得一百四十餘族。首有道光元年任兆麟序，次嘉慶十九年自跋一首，次凡例十七條，次目錄，次正文，末有嘉慶二十年邱璿跋一首。每卷大題原作“春秋氏族考卷某”，後於“考”前補一“彙”字，次行作“吳江金奉堯黼唐氏輯”，而後又將“氏”字圈去，似皆整理時筆迹。卷中塗乙改竄之處甚多，天頭眉批不少，而一卷、四卷尤多。據此推知：少作時名“春秋氏族考”，數十年後撿出舊稿，刪補寫定，意欲改名“春秋氏族彙考”，遂補一字。

本書每卷下在依姓氏、國別分繫。如卷一列周二十五族，魯十八族，周二十五族排列如下：

一周氏	二召氏	四毛氏	五原氏	三成氏
十三祭氏	十二凡氏	十五榮氏	七詹氏	十一儋氏
八王叔氏	六單氏	十劉氏	九甘氏	十八尹氏
廿一蘇氏	廿三家氏	廿二仍氏	十七武氏	十四樊氏
廿六辛氏	廿八鞏氏	十九南氏	二十南宮氏	三十二白氏
卅一內史氏				

下又補：

廿七富氏	十六瑕氏	廿五陰氏	卅二賈氏	廿九鄆氏
廿四庚氏				

各氏“氏”後亦有一與前面不同之序數，此見金氏修訂之時，又反覆整理重排，並有不少增補。其注明要補者，如卷二衛國下有：“端木氏，要加”；宋國下有：“戴氏，要加”。注

<sup>①</sup> 《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誌輯》第10冊《同治蘇州府志》卷一三八《藝文三》，第562頁下。

<sup>②</sup> 清鈔本藏江蘇省吳江縣圖書館。

明刪者，如卷二晉國下有：“邢氏，不要”；“王氏，不要”。有於氏族下復注明增補文獻之名稱，如晉國共氏下曰：“《世本》補。”有注明需前後移乙者，如晉國伯氏下曰：“當移上。”檢視正文，則嚴格按照正文周氏、召氏、毛氏……排列，目錄中後補氏族皆無其文，各卷相同，想見此稿乃金氏欲修訂卻未能按意圖重新增補、完善之未成稿，宜其只能作為稿本而未能付梓。

世族表譜之學，多遵旁行斜上之式，金氏則依世系直書而下，遇並世兄弟，橫列之並用符號表示。每氏之下簡述爵位、始封君、身份等，每人之下注明謚號、官爵、簡單行歷以及所見書。一氏之後有“論曰”一條，總括氏族之興衰，兼寄予評述、感嘆。前後體式一致，眉目清楚。任兆麟序謂其“慕人倫人物之學，弱歲成《春秋氏族圖攷》一書。爰證賅博，辨論精覈，實出近世陳曙峯、顧復初諸本右。惜其書晚出，苟令羅長源、鄭漁仲、馬宛斯輩見之，定為採擇以廣《路史》《通志略》《繹史》所不逮，而猶得討尋《世本》《世譜》墜緒于數千百年之後也”。清初陳厚耀撰《春秋世族譜》二卷，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亦特著《春秋列國卿大夫世系表》二卷，皆鈎沉索隱，表譜春秋世族。茲校覈三書，互有短長。然金氏晚年檢出重加修訂，察其旁注、眉批，不僅將顧棟高《世系表》標注比勘，其他若劉向《說苑》、王符《潛夫論》、何晏《論語集解》、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孔叢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微旨·釋例》、顧炎武《杜解補正》、萬斯大《學春秋隨筆》、李鍇《尚史》、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等，皆採擇勝義，足資考證。若能體味著者原意，將增補文字與正文整理成一定本，其價值確在陳、顧二書之上，足證任氏“猶得討尋《世本》《世譜》墜緒于數千百年之後也”之譽並非虛語。邱璿跋文云：“搜羅既徵夙慧，論斷又是老手，此知不足齋、藝海珠塵必刻之書，惜鮑氏、吳氏不及見也。不朽盛事，不朽盛事。恨余衰邁，不能抄錄一付剞劂！”二百年之後，此稿終得影印面世，誠研治春秋史不朽之盛事也。

## 沈大本《禮記訂譌》

《禮記訂譌》稿本六卷，清沈大本撰。紅格抄本，四周雙欄，單魚尾。半葉九行，滿行二十字左右，行楷。總計六十八葉，另有附簽六條。封面書“禮記偶考”，“偶考”旁小字書“訂譌”。下有陽文“禮堂手書”印一方。右書“計分六卷當錄正作定本付梓”一行，是係寫定之本。

大本生平行歷少見記載，唯費善慶《垂虹識小錄》卷五略記其生平云：

沈大本，字啟文，號禮堂。震澤增生。具夙慧，讀書過目不忘。九歲作《石猴賦》，多驚人句。為人篤於孝行，重然諾。生平詩為餘事，以經學為務。所著有《禮堂詩鈔》《儀禮詳義》《中庸口義》《讀書嚙說裸錄》及古文若干卷。<sup>①</sup>

《小錄》隸籍震澤，《同治蘇州府志》云其為“吳江人”。按雍正二年析吳江縣置震澤縣，是沈氏必震澤人，志言其為吳江人，亦不為誤。費氏不記其生卒年，而《訂譌自序》署“嘉慶二十年（1815）歲在乙亥重陽前五日且看叟書於蕉泉左塾，時年六十有九”，以虛歲推之，是生於乾隆十二年（1747）丁卯。大本為震澤之增廣生員，雖未中舉及第，却是一位飽學之士。序書於“蕉泉左塾”，則左塾很可能是其在鄉間教授學子之私塾。平生勤於著述，著作除費氏所記外，見之於《同治蘇州府志》者尚有《周易述義》、《服制考異》、《禮記訂譌》、《中庸口義》、《讀經日抄》、《藝苑時賢小志》、《讀書嚙說》等。<sup>②</sup>《江蘇藝文志·蘇州卷》皆以

<sup>①</sup> 《中國地方誌集成·江蘇府縣誌輯》第23冊，第458頁上。未附其子之生平云：“子山元，縣諸生，英才積學，遊幕浙省，坦直不為利動。著有《左塾吟草》。”

<sup>②</sup> 《同治蘇州府志》卷一三八，《中國地方誌集成·江蘇府縣誌輯》第十冊，第565頁上。按，《江蘇藝文

爲已佚。<sup>①</sup>《讀經日抄》疑即《禮記日抄》，上海圖書館藏有稿本三十六卷，皆未曾佚。《讀書嚶說》無疑是《讀書嚶說禱錄》。另有《城南夜話》一卷《續話》一卷，收入《吳氏囊書囊甲編》。以“經學爲務”而自號“禮堂”，其蘄向可知，故著作多與禮學有關。《訂譌》稿本封面鈐“禮堂手書”印，則此稿乃大本手定自書無疑。

本書書名、卷次均皆後來厘定，此不僅於封面改字可見，稿本文字亦顯示這一信息。就書名而言，嘉慶二十年所寫的序言云：“……故義解之精者，予既有《日抄》一書，而此之錄爲一編者，名以《禮記偶考》。”而後用紅筆在“偶考”上描改爲“訂譌”，後加“凡六卷”三字。“禮記偶考卷一”，紅筆改“偶考”爲“訂譌”；《曾子問篇》前“禮記偶考卷二”，下用紅筆改作“禮記訂譌卷三”：可見在全稿抄成、序言寫成之嘉慶二十年，尚名“禮記偶考”，紅筆描改更在此後。

此書原分爲三卷，第一卷《曲禮》《檀弓》《王制》《月令》計六篇，第二卷自《曾子問》至《樂記》計十三篇，第三卷自《雜記上》至末《喪服四制》二十八篇。後在《王制》篇下書“以下當另爲一卷，首行書‘禮記訂譌卷二’”，原“禮記偶考卷二”下云“應改爲‘禮記訂譌卷三’”，《郊特牲》篇題下書“此下當另作一卷，首行‘禮記訂譌卷四’”，原《雜記上》前“禮記偶考卷三”，改“偶考”爲“訂譌”，改“三”爲“五”，《孔子閒居》篇天頭書“以下另爲一卷‘禮記訂譌卷六’”：所書、所改皆紅筆。後有簽條二，一書云：

《曲禮》《檀弓》作一卷  
《王制》《月令》作一卷  
《曾子問》至《禮器》作一卷  
《郊特牲》至《樂記》一卷  
《雜記》至《仲尼燕居》一卷  
《孔子閒居》至末作一卷  
計共六卷

此附簽所書與正文所改相應。另一簽條書云：

首行  
禮記訂譌卷一 以下每卷起皆準此  
次行  
震澤沈大本輯 去下二格  
三行  
曲禮 去上二格 以下篇名俱準此

此附簽直接寫“禮記訂譌”而不作“偶考”，是亦正文改定後所書。二張附簽皆用墨書，聯繫封面所書“計分六卷當錄正作定本付梓”一語，應是定稿付梓前，爲清抄或寫刻工匠作式所書。若此推測不誤，則沈氏六十九歲以後，曾有將此書付梓之舉措，其最終仍以稿本傳世而未能以刻本流布之切實原因今雖未可知，但年屆七十或七十以後的高齡變故是一個可能性很大的因由。

《訂譌》一書之作意，源自沈氏對《禮記》層層推進的認識。作者認爲：

古之禮經典冊，藏在官府。其條教則播在民間，共聞共睹。自秦火後，典冊不可復得，后倉所傳，僅有士禮一十七篇。漢儒掇拾其殘，凡孔子及諸門人講說之義與諸子之有問於禮者，綴輯爲篇，大戴、小戴其最著也。<sup>②</sup>

謂《禮記》是漢儒掇拾孔門諸子聞之於夫子或相與切磋禮義之記而“綴輯爲篇”，此本班固《漢志》以還最爲學者接受的看法。其間援古禮經以入《記》者，若《投壺》、《深衣》《奔

志·蘇州卷》摘錄作“禮記訂”，蓋漏脫一“譌”字。

<sup>①</sup> 《江蘇藝文志·蘇州卷》，江蘇人民出版社，第四冊，第2570頁。

<sup>②</sup> 沈大本《禮記訂譌自序》，稿本第1頁。

喪》等：“至采其成書者，則呂不韋之《月令》，公孫尼子之《緇衣》”：此亦前人之成見。但作者由此推闡之，發覺其他諸篇，“類皆本之《荀子》《家語》諸書”。進而將這些篇章與相關諸書仔細校覈，問題的複雜便隨之顯現。沈氏揭示說：

〔整部《禮記》〕殘編斷簡，拾之者不一人，於是篇帙錯亂，文字謬譌，不可指數。

後儒未見本書，沿譌附會，致有不可通而強為傳說者，去而益遠。

此種於經義“有不可通而強為傳說”的舊注成說，在“惟事帖括，不求通經”的氣氛下，當然只能“循誦習傳而已”。作者於此“久有所疑，因讀他書，知其傳寫失真”，於是博觀諸家考訂之說，隨時劄記，正其字句，志其錯簡。《禮記訂譌》一書便由此逐漸形成。

《訂譌》一書六卷計有 608 條，涉及四十六篇戴記。《中庸》《大學》《服問》三篇未有條記。《服問》一篇有篇目而無條記，故定稿時用紅筆圈去篇目。《中庸》《大學》連篇名都未出現，當是遵循朱子將此兩篇抉出與《論》《孟》合為四書之成例，故舍之勿訂。自陳澧《禮記集說》、吳澄《禮記纂言》、<sup>①</sup>胡廣《禮記大全》等皆舍此兩篇，但《訂譌》中數數引述的《欽定禮記義疏》却兼疏《中庸》《大學》，故就篇目而論，沈氏雖身處乾、嘉漢學考據學興盛之際，於此篇目尚未能跳出科舉經貼之藩籬，或許其長期任教私塾，所據即為無《中庸》《大學》之通行本。各篇所有之劄記條數多寡懸殊，最多者為《月令》，有 107 條（刪去 40 條不計在內）；次為《禮運》，有 64 條；次為《哀公問》，有 48 條；次為《檀弓》，有 44 條，其少者則僅 1 條（如《學記》、《坊記》《問喪》《深衣》等）、2 條（如《大傳》《少儀》《經解》等）。

沈氏自序言“知其傳寫失真，又觀諸考訂家之說，隨時正定其字句”，是該書以引述他書成說，考訂經文衍奪是非為主要職志。從形式上分，有引書和引前賢說兩種，但有些前賢之說即從其著作中摘錄，與引書無異。

具體而論，《訂譌》引《欽定禮記義疏》約有四十條之多。因係“欽定”，稿本原作“御案”，但大多數“御案”二字後都用紅筆改作“義疏”，或考慮到所謂“欽定”非乾隆親自案語，故改，但未能改盡。《訂譌》用《孔子家語》來校勘印證戴記文字者計約七八十條。《小戴記》與《家語》關係極深。但乾嘉年間已有學者信從顏師古所謂《漢志》“家語”“非今所有家語”之說，指為王肅偽造，儘管具體研探《家語》者，仍各有主張，但當時“宗漢學者，遂置不道”。<sup>②</sup>沈氏在王肅偽造說盛行之時，能夠獨立思考，援《家語》以證《小戴記》，不能不說是一種卓識。

《訂譌》六百餘條中，以援引諸家之說為其大宗，依次有萬斯大、惠棟、胡銓、張氏、徐師曾、劉敞、吳澄、黃震、呂大臨、謝枋得（《義疏》引）、董應暘、熊朋來、朱鬱儀、方慤、陳可大（澹）、朱子（熹）、應氏等。萬斯大有《禮記偶箋》三卷，乾隆二十四年萬福刻本；惠棟之說，出於其《九經古義》中之《禮記古義》，此書刻本甚多。<sup>③</sup>二書當係沈氏直接參引。朱子著作及陳澧《禮記集說》，流行極廣，隨處可見。其他如胡銓、呂大臨、謝枋得、董應暘、吳澄等說皆從《義疏》而來，徐師曾之說引自徐氏《禮記集註》，張幼倫之說轉引自徐書，劉敞之說可能引自惠棟《九經古義》，熊朋來之說可能引自熊著《經說》，朱謀瑋之說引自朱氏原書或轉引自《通雅》，應鏞之說引自《集說》抑或《義疏》，皆不明。

以上分析，可以大致得出沈氏“博觀諸家考訂之說”所涉及的書籍範圍。沈氏手邊最主要的也是經常翻閱的是《義疏》，徐師曾《禮記集注》也是引錄較多的一種。清人禮學著作僅萬斯大《禮記偶箋》和惠棟《九經古義》。沈氏生當乾嘉之際，孫希旦之《禮記集解》應已成書，只是《集解》遲至咸豐十年（1860）方由瑞安孫氏盤穀草堂刊行，未及獲睹其書。

<sup>①</sup> 吳澄云“若其篇第，則《大學》《中庸》，程子、朱子既表章之，《論語》《孟子》並而為四書，固不容復廁之禮篇”（《禮記纂言原序》）。

<sup>②</sup> 陳詩《孔子家語疏證序》，上海書店 1987 年影印商務印書館 1940 年排印本，第 1 頁。

<sup>③</sup> 乾隆間潮陽縣署刻本較早，其後《四庫全書》收入，乾隆五十四年周永年所輯《貸園叢書》、道光九年阮元所輯《皇清經解》皆收入，《經解》流傳極廣，當為沈氏所最易見者。

然刊於雍正十年的姜兆錫《禮記章義》和刊於乾隆年間的任啟運《禮記章句》，沈氏應能得見，或許因為《訂譌》注重文字之校訂和文句之錯簡，而姜、任二書乃在義理之詮釋，雖流覽參考而未及引述。

《訂譌》內容關涉到《禮記》之讀音、誤字、衍文、脫字、句讀以及字義等。其中有些觀點、意見很值得重視，有些則否。下面分類略述。

(一) 音讀 卷一“百年曰期”條下云：“《義疏》曰：期，舊如字，今從朱子音替。”<sup>①</sup>

《曲禮》“百年曰期頤”一語，鄭玄釋“期”為要，不注音。宋人皆以百年為人生之期，與漢唐學者認識不同。元明以來學者從朱子之解釋，但少有為“期”注音者，《義疏》音之，故沈氏引錄。卷二《月令》“昏參中”條云：“參讀驂。”此字唐以前學者均讀所林反之音，元陳澧《集說》曰：“參如字，俗讀森，過。平聲。”以讀所林切為非。《義疏》遂作騎牆之見云：“參，所林反，或讀驂。”並列二音，乃無主見之表現，沈氏又取“驂”音，實為魯莽滅裂。其他字有定音，本可不注者，沈氏亦往往而注，此見沈氏於音並無獨特主見，只是選擇、引錄前賢之說，標注、引錄較為隨意，缺乏一定標準。

(二) 誤字 卷六《表記》“子曰：情欲信，辭欲巧”條下曰：“陳氏曰：巧當作考。

《義疏》曰：考古文作巧，此字誤耳。”按，孔子謂“巧言令色鮮矣仁”，似不可能說出“辭欲巧”之語。古文巧字衍化作“考”作“巧”，故先秦文獻考、巧有互借者。<sup>②</sup>此從文字孳乳角度審視，並非誤字，而從經義角度著眼，當解為“考”較妥。同篇“節以壹惠”引張氏曰：“惠當作息，因古德字而誤也。”<sup>③</sup>按，“子曰：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恥名之浮於行也。”鄭玄釋“惠”為善，於義本通。但先王謚以尊名，議謚以德，取一德而為謚，於經義、事理均較“惠”為貼切。古“息”字與“惠”形極近，故此條頗可致思。字之誤與不誤，與讀者對經文的理解有關。沈氏采摭前賢勝義，緣于自己的理解，有極具參考價值者，也有未必貼切者。

(三) 衍奪 卷四《郊特牲》“其義一也”條曰引《義疏》曰：“‘而食嘗無樂’五字衍。”按，《義疏》卷三十六此文為“或云”，是亦前有所承。本章原文：“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也。凡飲，養陽氣也；凡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其義一也。而食、嘗無樂。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養陰氣也，故無聲。凡聲，陽也。”細繹其義，“而食嘗無樂”五字與前面重複，確係多餘。沈氏書中引錄此類衍奪、闕文之說甚多，有助于對《戴記》文句、章節的深入探討。

(四) 句讀 卷四《玉藻》“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條曰：“徐氏：讀書食句，則齊豆句。御案：讀書食則齊，依疏為句；豆去席尺，舉食席以例書席，省文也。”孔疏曰：“讀書食則齊者，讀書聲則當聞尊者，食為其汗席，坐則近前，與席畔齊。豆去席尺者，解席所以近前之意，以設豆去席一尺，不得不前坐就豆。”吳澄纂言將孔疏闡發得更為明白。但徐師曾之句讀，亦前有所承。孔疏引“或云”者曰：“讀書聲當聞尊者，故人頭臨前一尺；食為汗席，人頭臨豆與豆齊：故云‘齊豆’。其豆徑一尺，與‘去席尺’亦一也。”徐說當緣此而讀。沈氏在引徐說後，復引《義疏》，則顯然同意孔疏句讀。《義疏》“舉食席以例書席，省文也”一語，頗能解釋經文只曰“豆去席尺”而不云“書席去尺”之意，故引之。此見沈氏在取舍引錄之際，亦有自己理解的傾向。

(五) 字義 《郊特牲》“有由辟焉”條引張氏曰：“辟，除也。舊讀為弭者非。”按，辟讀為“弭”係鄭說。鄭玄注云：“辟讀為弭，謂弭災兵，遠罪疾也。”其後陸德明《釋文》、吳澄《纂言》、陳澧《集說》等均從之。張氏以讀“弭”為非而主張釋為“除”，於經義而

<sup>①</sup> “義疏”兩字原作“御案”，後用紅筆改為“義疏”，前文已有敘述，下逢此不再說明。

<sup>②</sup> 參閱王引之《經義述聞·尚書上》“予仁若考”及《國語下》“上帝不考”諸條下所說。（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影印本，第88頁下、第523頁上）又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巧”字下說，中華書局，1998年，第175頁上。

<sup>③</sup> 此說見徐師曾《禮記集注》卷二十六引，《四庫存目叢書·經部》88冊，第845頁上。

言極爲正確。沈氏取之，誠體味經文有得。

文字的衍奪遍布先秦古籍。但如果甲處之衍文適是乙處之奪文，或甲處之奪文適是乙處之衍文，這便是所謂錯簡。董理《戴記》之錯簡，是《訂譌》之一大特色。書中較多地採納了前賢對《禮記》經文嚼咀體味後作出的調整意見，特別是徐師曾等關於《禮記》經文錯舛的論述，復別取秦漢經子著作與《禮記》互勘，推尋前後文義，揭示出更多的經文、章節之間的錯簡。《戴記》本爲七十子後學聞之於夫子而先後記錄的禮義。戰國至秦漢在不同地區流行，及漢初除挾書之令，各地之禮記篇章相繼進獻朝廷，存諸天祿。至劉向校書，中經一百餘年，其韋絲朽爛，編簡錯亂，自在情理之中，此漢魏經師、史家言之詳矣。<sup>①</sup>第以經文神聖，家法深嚴，經師少有懷疑。加之年代邈遠，文獻散佚，即有懷疑表揭，今亦難睹。漢末鄭玄注《禮記》，已屢屢涉及簡牘錯亂與斷爛等問題，但六朝學者響應者頗少。宋元以來，疑經之風熾盛，然諸家之說，散在各書，未能比勘合觀，以集中展現此一問題。沈氏雖局居一地，見聞有限，却能密切關注經文之錯簡，並能予以探討，爲後世專門研究經文錯簡提供了豐富材料。如他將《禮記》和《家語》對勘，揭示出七八例均是八字文句，或《禮記》奪，或《家語》脫，或二書共有而前後位置不同，充分顯示出就中的錯簡信息，同時也使漢儒在整理、綴輯《禮記》過程中種種內在矛盾與缺失顯露得越來越清晰。這對當今整理、研究出土竹簡極富啟發意義。

### 周廣業《季漢官爵考》

《季漢官爵考》三卷，<sup>②</sup>清周廣業著。廣業字勤補，號耕厓，一號堇園，室名蓬廬，又名省吾廬，浙江海寧人。生於雍正八年（1730），卒於嘉慶三年（1798）。周家累世讀書，而科舉則困頓蹇滯。廣業爲諸生三十餘年，至乾隆四十八年（1783）始中舉人，旋又二試禮部不第，遂絕意仕進。一度參與《四庫全書》分校，南歸後主講安徽廣德州復初書院，因與修《廣德州志》。爲學淹貫四部，深研求實，筆耕不輟，著作等身。然生前除《孟子四考》等少數幾種刊行外，大多以遺稿傳世。其《經史避名彙攷》四十六卷，博綜文獻，條分縷析，將數千年公私名諱忌避依朝代分類考訂，堪稱一代名著，而二百餘年來未能出其右。他如《讀易纂略》、《讀相台五經隨筆》、《動植小志》六卷、《循陔纂聞》二卷、《蓬廬文鈔》八卷、《蓬廬詩抄》二十二卷及讀書筆記《三餘摭錄》、《時還讀我書錄》、《過夏雜錄》等，皆稿本；又與崔應樞合輯《關帝事迹徵信編》三十卷補遺一卷。

《官爵考》稿本前有廣業自序一首，下鈐“省吾廬”陽文長方印一，末鈐“耕厓”陽文長方印、“周廣業印”陰文方印、“廬園”陽文方印各一。卷一下鈐有“蓬廬”陰文長方印、“周廣業印”陰文方印一、“耕厓”陽文方印各一。卷二、卷三未鈐印。末有吳騫、蔣師爚、周春三篇跋文。卷一、卷二爲官職考，卷三爲爵秩考。

陳壽《三國志》帝魏而主吳蜀，深啓後世正統之辯，其著記傳而闕志表，又使一代典章湮沒難知。自“騾車見辱，盡室東遷，三馬食槽，相承纂據”之後，<sup>③</sup>凡稽考三國官制者，唯知採諸魏氏，而於季漢竟無之及。清初萬斯同作《歷代史表》，於三國有《漢季方鎮年表》《漢大事表》《將相大臣年表》《諸王世表》等，其季漢將相表僅寥寥數頁，雖排列年份職守，於其建置原委，闕而未言。論者引爲憾事。廣業有感於典章湮沒不彰千有餘年，乃取《蜀志》《華陽國志》及《通鑑》胡注諸書，參考傳記，仿《續志》《宋志》《通考》之成例，凡丞相及其屬官以下，一一考其建置沿革、職掌俸秩，何年所居何人。

卷一專考丞相及其屬官，卷二則考衛尉、太僕、廷尉、宗正、大鴻臚、大司農等。在具

<sup>①</sup> 參見拙文《〈緇衣〉簡本與傳本章次文字錯簡異同考徵》中所引述論證，《中國經學》第一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132~171頁。

<sup>②</sup> 孫殿起《販書偶記》卷八錄其底稿本爲二卷，似誤。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87頁。

<sup>③</sup> 見周廣業《季漢官爵考自序》。

體考證當時各官沿革、職掌、俸祿之同時，將季漢所置具體人物一一列出，並援據史料分注其下。如參軍條下云：

參軍：開府置。參贊軍務，無定員。張裔、廖化、楊儀、李邈、馬良、蔣琬、馬忠等皆居是職。丞相出征，則居府，亦名留府參軍。如：馬忠副長史，蔣琬署留府事，蔣琬與長史張裔統留府事是也。或隨軍，如楊儀隨亮漢中是也。與長史皆命自朝廷，與府主無敬。

不僅將其執掌交待清楚，還將其所據史料或綜述、或引述地分注其下，既使人一目了然，又覺其信而有徵。再如季漢兵制，因為陳壽無專門敘述，故《通典》《通考》所載亦甚略，僅記“昭烈初置五軍，其將校略如漢，而兵有突將，無前寶叟、青羌、散騎、武騎之別。諸葛亮卒，蜀兵耗矣”云云，<sup>①</sup>廣業博稽文獻，將劉備初入蜀以至後主前後數十年之軍隊來源、建置、人員數量以及稱號取義等一一考證說明，聊可使人概見季漢兵制之簡況。

爵秩考分諸侯王、列侯二類，依次考其始封之年及其繼嗣或奪爵之顛末。侯王有昭烈帝子二人，後帝子六人，王子侯一人。列侯則昭烈帝所封或故封自漢壽亭侯關羽以下六人，後帝所封自武鄉侯諸葛亮以下三十四人，二朝恩澤侯十一人。各類之下皆有說明、按斷。所考博稽典籍，而每有糾正載籍之誤者，如西河王琮條云：

西河王琮，後帝子，延熙十五年封，景耀五年正月薨。

廣業按云：

西河薨之明年，漢始亡。《蜀世譜》謂琮亦內徙，誤。

就文字難以判別。考《蜀志·後主傳》：“十五年，吳王孫權薨。立子琮為西河王。”又“（景耀）五年春正月，西河王琮卒。”而《蜀志·後主太子璿傳》“璿為亂兵所殺”裴松之注引孫盛《蜀世譜》曰：“璿弟瑤、琮、瓚、諶、詢、璩六人，蜀敗，諶自殺，餘皆內徙。”參稽正文，而後知孫盛泛記之誤。

《官爵考》考證多見精微，裁斷往往至當，夷考其由，乃係作者能盡可能地利用各種文獻來研討專題，如“司徒公”一職，係劉備即位以處太傅許靖之官職，著者不僅引錄《隸續》卷十六《黃龍甘露碑》，並對立碑年份、碑文內容、姓名及所涉及之官職等均有辨析，既對司徒一職之建置年份有所考訂，也對《甘露》殘碑作出了進一步闡發。

稿本係鈔手所鈔，字體雖工整而不見秀美。其中行間、葉尾有增補文字，整部稿本亦有多處插葉、簽條，有增補內容，亦有增加官職，字體有楷有行，與鈔者不同，或係廣業手書所補。有些簽條內容係於何處，亦尚須斟酌，由此可見，此稿似未最後定稿，利用時當參酌前後，以推定作者原意。

唐宋以後史館每隔代修史，而史家纂輯時皆以志、表為最難著筆，何況時隔千年，綴輯於叢殘之餘，其不易可以想見。吳騫跋其稿云：“吾友周君耕厓博雅多聞，尤熟於史事，所著《季漢官職封爵》二考，予受而讀之，歎其學之博，識之宏，雖謂之攷而實可以補《志》之闕，非具良史之才者，未易構也。”<sup>②</sup>唯讀者三復其稿，而後可於吳氏之言信然不疑。

## 李鴻裔《蘇鄰日記》《靠蒼閣日記》

《蘇鄰日記》不分卷(同治十三年至光緒元年十月)，《靠蒼閣日記》一卷(光緒六年至八年)，清李鴻裔撰。鴻裔字眉生，別號香巖、蘇鄰、髯仙，室名芳鄰園、髯仙詩舫。四川中江人。生於道光十一年(1831)，以拔貢生中咸豐元年(1851)舉人，旋入貲為兵部主事。才學優瞻，名滿京師，一時達宦公卿多折節下交。而志氣高節，不近權貴，於咸豐十年(1860)南游，為胡林翼奏調赴英山大營。胡卒，入曾國藩幕，參與機要，深得文正器重。官至江蘇

<sup>①</sup> 參見《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

<sup>②</sup> 見《季漢官爵考》稿本後。

按察使，加布政使銜，賞戴花翎。罷官後卜居蘇州，以所居近蘇子美滄浪亭，因號蘇鄰。自此篤志專意，以金石書畫自娛。積書數萬卷，尤以藏有三代彝鼎、漢唐碑版而馳譽金石學界。<sup>①</sup>其臨摹漢晉碑銘，皆能神肖。詩文亦能窺古人堂奧。光緒十一年（1885）卒。平生著作頗豐，其子李廣猷僅輯得詩二百餘首，經生前友摯潘祖蔭、曾紀澤等校定，由遵義黎庶昌刻成《蘇鄰遺詩》二卷《續集》一卷。末附黎氏所撰《江蘇按察使中江李君墓誌銘》。<sup>②</sup>其他多以稿本傳世，計有《金石書畫雜記》不分卷，《李氏筆記》一卷，《蘇鄰隨筆》一卷，《履坦園五雜俎》一卷，《懷新閣雜抄》一卷，《研譜》不分卷，《濫觴錄》一卷，《蘇詩便讀》一卷，皆存上海圖書館；《林居雜稿》不分卷，存南京圖書館。另有批校題跋《李太白文集》《蘇學士文集》《南雷文約》《復初齋詩集》等，亦散見各圖書館。

《蘇鄰日記》由潘家多捐贈，包括同治十三年（1874）和光緒元年（1875）兩年日記。首有“隨時領悟縣臂之活，運筆使轉之勢力。癸酉冬中記”大字二行，當係李氏於同治十二年所書，非日記正文。前有記文一篇，可窺見李氏當年心境及記此日記之旨意。右上鈐“鴻齋”白文印一方，證為李氏手筆。記文首引康熙名臣張英《聰訓齋語》“予自四十六七以來，講求安心之法：凡喜怒哀樂、勞苦恐懼之事，只以五官四肢應之，中間有方寸之地，常時空空洞洞、朗朗惺惺，決不令之入，所以此地常覺寬綽潔淨……倘得歸田遂初，見山時多，見人時少，空潭碧落，或庶幾矣”一段，以為此文端公平生得力之處，故言之親切若此。自謂：

鴻齋解組七年，可謂遂初矣，而此中滓穢不淨，觸物即動，毫無寬閒自適之樂，而時有忿怒恐懼之心。薄德下根，深自悔疚。特書此語於卷端，以為閑邪存誠求放心之一助云。

記文透露李氏罷官在同治六七年（1867、1868）間，而同治十三（1874）年，李氏四十四歲，正與張文端築城安心之年齡相仿。回憶官場，或時有不平，比照先賢，輒自覺慚愧。遂有意記此日記，驅逐心中忿懣恐懼，以達寬綽潔淨之境。李氏晚年好佛以求靜，讀道書而養身，<sup>③</sup>此記落款署“同治甲戌元旦覺遲記於萬默齋”，別號齋名，頗可想見當年心境。同治元旦日記（為省篇幅，以下引文但標月日，而於文末括注“同治”、“光緒”以區別之，唯易生淆亂時則年月日標全）云：“家人賀節，旋更禮服，坐萬默齋，發筆書桐城張文和公《澄懷園語》數則。”（同治）是記文在先，日記在後，而吉日良辰，作記旨意，已昭然明白。

日記內容，極為廣泛，幾至無所不包。然每人所記，大多與自己生活起居，興趣好尚有關。鴻齋退居蘇州，益傾心碑版帖學，因其沉潛於書學，故所記亦以此為最多。懸臂書乃書家最見功力者，日記中每每記錄何日練習懸臂書，可見其勤。他如何日臨某帖，何日臨某墨蹟。就中臨唐人《郁單越經墨蹟》最多，其次為《龍藏寺》《皇甫碑》《淳化帖》《雁塔聖教序》《智永千字文》《虞恭公碑》。三月六七日間亦涉及《黃庭經》，謂“展玩不能釋手”（同治），並察及敬叔家藏宋拓《黃庭經》與“今本異者四十五處”（同治），觀察甚為細緻。六月初皆曰“終日作字”（同治）。廿二日記“近悟撥燈法須四指靠管導送得勢，方能五指齊力”（同治）。九月十八日記“夜臨《皇甫元憲碑》，四五指微增導送之力。用功四年，僅得此耳”（同治）。十月十二日，日記畢，又低一格書二行云：“吾書向喜以跌宕取勢，自臨歐張，無復跌宕。春容之致，一味陡駿，用其所短，失其故步。”（同治）凡此均足見其書學得力之處與漸進之跡。三月初三記展閱閣帖，品評明上海潘九亮所刻本，“不及溫如玉、張應召所刻

<sup>①</sup> 褚德彝《金石學錄續補》卷上謂其“藏有《郭季鬲》《黃中鬲》等十餘器，《頌鼎》當為各器之冠。又藏有《魏崔敬邕墓誌》《秦廣武將軍碑》，均石墨中有數之品”。轉引自松丸道雄《新編金石學錄》，汲古書院，昭和五十一年，第49頁。

<sup>②</sup> 文收入黎庶昌《拙尊園叢稿》卷四，清光緒二十一年金陵狀元閣刻本，第五三葉。李氏生平所據，以此為準。

<sup>③</sup> 黎庶昌《江蘇按察使中江李君墓誌銘》謂其晚年好佛，今《蘇鄰日記》中有“夜讀《黃庭經》”、“但看《雲笈七籤》”等，《靠蒼閣日記》記其連日讀道書、丹經，並練習氣功，其傾注之精力遠勝於好佛。唯早晚習靜練氣，非友朋所知，故《墓誌》不言，茲特為揭櫫於此。



肅府本遠甚”（同治），亦可為淳化名帖增一見解。<sup>①</sup>

潛心書法，遍閱古帖，故鴻齋經眼過手之名帖，有足以追蹤其流轉之迹者。九月廿七日記云：“竟日臨絳帖《蘭亭》，吳荷物（引按，“屋”之誤字）藏本也。”（同治）荷屋為南海筠清館主吳榮光之字，榮光卒於道光二十三年（1843）。蘭亭搨本之多，後世淆亂難辨。<sup>②</sup>徐珂《清稗類鈔·鑒賞類》記：“柯丹丘藏《定武蘭亭》瘦本為柯九思藏，……嗣又輾轉歸徐紫珊，又歸吳荷屋。光緒時，為臨川李梅庵觀察瑞清藏，有退穀、紫珊、荷屋及梁茵林、吳平齋等跋。”<sup>③</sup>若李氏所臨真是筠清館舊物，則李瑞清收藏之前，曾為鴻齋過手，或至少為其所借觀。

李氏著述、作書、賞畫之餘，亦批校古籍。以所居臨近蘇舜欽之滄浪亭，愛屋及烏，對其文集亦有整理。《中國古籍善本書目·集部》著錄四川省圖書館藏李鴻齋批校清康熙三十七年徐惇孝、徐惇復白華書屋刻本《蘇學士文集》十六卷，但據日記九月廿二日云：“飯後方致以竟日之力，過錄岷瞻先生所校《蘇子美滄浪集》。而吳仲英闖入，堅坐不去。日晡，季玉來，吳始去，而吾已頹然不勝矣。上燈後，強起校《蘇集》，子正始寢。”廿三日記：“晨起，不暇梳沐，即執筆校錄《蘇集》，二時而畢。”（同治）今存蘇集除幾種清抄本外，僅二徐所刻之本，上圖、國圖、南圖所藏皆標明“清姚世鈺校跋並錄清呂無黨、何焯校”、“清黃丕烈跋並錄清顧廣圻、清何焯校”、“清張紹仁跋並錄清何焯校跋”等，川圖僅標注“清李鴻齋批校”，據日記，知所謂批校實乃過錄何焯之校語。

李氏始記之時，頗有習靜頤養之想，時時記錄某日“靜坐”、“靜坐一時”，不僅看《澄懷園語》，還三省檢點自己言行。一月初五日記云：“出門拜年，日晡始歸。終日檢點，下轎數處尚無雜言，末後一處，精神少倦，便覺舉止不靜，放心不收。”（同治）三月初一記祖錢李質堂，與諸官宦一起終日觀劇宴飲，席散後“終日檢點，言語不煩”（同治）。又七月初二日自省“年來語言失當，遇事善忘，皆由失養而憊於物欲之故。重其所輕則輕其所重，危矣哉。即日痛戒，更無待矣”（同治）。似時時在作內省功夫。

蘇州乃人文薈萃之地，達官名流，或客遊，或退居，往來不絕。鴻齋出入官場十五六年，交接甚廣，雖息駕園囿，仍不時應酬。同治十三年三月初一祖錢李質堂，與張子青制軍、孫毓汶學士等歡飲，初二答拜馬雨農學使，孫毓汶又借地請客。其他交際，亦絡繹不絕。觀其友朋之交，以毓汶為最。毓汶字萊山，號遲齋，山東濟寧人，咸豐六年榜眼，授編修。後歷任侍講學士、內閣學士、工部左侍郎。著有《遲齋集杜詩》一卷，而三月廿四日記“萊山學士來，痛談工部詩律，其論《秦州雜詩》頗有心得”（同治），讀此可知萊山此書醞釀、著作之時間。

《蘇鄰日記》有一特別之處，即其天頭時時載有友朋借書帖、錢財等事。如三月初三天頭記“借廿元”，不知誰何所借；十一日天頭記云“《澄清帖》借與金石居，十六還”；六月初四日天頭記云“《四銅鼓齋論畫》一部，退老攜歸”（皆同治）。將此類事記於天頭，不易忘記亦便於翻檢尋找，也是一法。凡還書畫冊頁亦記於天頭，如九月廿三日“退樓借董書四冊已還”（光緒）。

《靠蒼閣日記》一卷，亦潘氏寶山樓舊藏。封面有“特健藥”三字，下題“庚辰冬仲四日習靜後題於摺翠亭”，知乃光緒六年（1880）冬之後所記。日記前有“此次復寫日記，恐靜坐作輟無恒也”一語，既表明其寫日記主要為堅固自己養生靜坐之恒心，也透露出此前寫日記未能堅持，由此可推知《蘇鄰日記》光緒元年冬季之後日記間斷，二年至六年秋或並未有記。但從《靠蒼閣日記》亦如《蘇鄰日記》一樣，隔三差五地記事，及最後記至壬午（光

<sup>①</sup> 有關《淳化閣帖》之輾轉翻刻情況及諸家題跋，參見容庚編《叢帖目》，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0年，第一冊，第1至49頁。

<sup>②</sup> 參見張彥生《善本碑帖錄》卷四《宋絳帖》，中華書局，1984年，第170~171頁。楊震方《碑帖敘錄》，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03頁。

<sup>③</sup> 徐珂《清稗類鈔·鑒賞類·李梅庵藏晉定武蘭亭瘦本》，中華書局，1986年，第九冊，第4449頁。

緒八年，1882，）六月廿二日止，其養生靜坐之恒心並未堅持。壬午為李氏去世前三年，恐此後亦無其他日記。

日記記於專門製作的書冊上。書冊係據日記內容而設計，極為別致。其設計之初衷是以每葉只記一天之事。每葉二十行，分“天時”、“人事”、“看”、“讀”、“寫”、“作”六欄。天時欄右邊分別標注“風、雨、雪、月、涼、燠、陰、晴”，供記當日天象。人事欄有一行分上下兩欄，上印“致、到……書”，下欄印“作、得……復”，是於人事之外，專記書函之收發與往復。看一欄記當日看何法帖、碑版及畫卷等。中縫上印“靠蒼閣日記”五大字，中印“夙興夜寐，無忝所生”，以自激勵。下印“年、月、日、時起、時臥”和“靜坐、次、恙、勞、逸”，每字後有適當空位，供填寫日月和身體狀況。讀一欄記讀何書，寫一欄記書寫書法作品，作則記所作詩文等。思考不可為不周，或許因為依式填寫枯燥而浪費紙張，故除第一天填寫“庚辰年，十一月，初三日，辰時起，亥時臥”、“靜坐二，無恙”而外，還是照舊式寫記，完美的格式也就形同虛設了。

形雖虛設，但所記內容卻仍是既定的靜坐練功及看、讀、寫、作各類。《蘇鄰日記》七月初五記曰：“書學不進者，病在畏難不肯懸腕，與用心雜，臨撫不專。從此一意於歐真書，決不貪多見異而遷矣。”（光緒），縱觀《靠蒼閣日記》，似乎臨摹範圍仍然很廣泛，如《急就章》《孔龢碑》《史晨碑》《乙瑛碑》等，更時有聚會賞析、揣摩各種法帖、墨蹟，亦有書賈、古董商前來兜售書畫、墨蹟、碑搨之類。浸涵衆家百體，日積月累，故此數年之中，其書法變化甚大。

日記反映出讀書興趣，亦略與以前不同，雖於韓昌黎、朱錫鬯、魏默深諸集多有瀏覽，但道教典籍和丹經占主要比量。如魏伯陽《參同契》，不僅逐日熟讀，還反覆溫習直至成誦。不僅背誦原文，還將俞琰《發揮》、徐景休《箋注》等著作亦熟讀成誦。《參同契》之後，轉讀《老子》及王弼注、董思靖集解，《元同子真詮》《悟真篇》《陰符經》《文子》等。即此書名，已可知其近年所思所好，事實上，他不僅所好，且已完全付諸實踐。日記逐日記其靜坐時間及其細微感受，更值得注意的是他已經在練丹功。光緒六年年末，所記還只是“任脈微通，氣下順軌”云云，至七年（1881）正月廿九日記曰：“偶然意涉尾閭，河車大動，耳如霆震，心如杵舂，氣□下陷，目不能視，口不能言。但覺氣從夾脊橫竄兩腋、玉枕至天柱，溫如火烘。”此後一連數天，所記多有關練功感受。據此，李氏五十歲前後，已全身心地墜入丹道氣功之中。

日記記個人聞見，聞見有虛有實，故亦難免訛誤。光緒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記：“晨起，赴俞蔭甫處賀喜，新郎新婦俱十三齡，稀有也。”李氏所謂新郎，即曲園孫子俞陞雲。而據曲園自述，新婦大陸雲兩歲。<sup>①</sup>此必兩童拜堂，長短略等，圍觀親友誤傳，而鴻裔記之。光緒七年元月廿三日赴退叟宴，觀范文正與尹師魯書札及諸家跋文，記有“黃伯思潛”，按，黃伯思字長睿，宋人，著《東觀餘論》《法帖刊誤》者。黃潛字晉卿，元人，著有《金華黃先生集》。非一人。此當是長睿之跋，李氏誤著其名。同日論及《李昭碑》，信其跋文所記，而不知此乃清褚千峰所偽造。

《蘇鄰日記》《靠蒼閣日記》非全年排日而記，其有連日，有隔日，亦有間數日而記者。然統觀前後，亦有訛脫，如卅日、六月初一前，有“若波言……”和“十二日晴發舊灰，未用功”（同治）兩葉，係四月抑或五月，不能確指。四、五兩月中不見有記，或有散佚。亦有合記數日者，如光緒元年五月有“廿五日至卅日，俱晴，中間改訂密摺一件”云云。原其初始，以記日記方式，與靜坐練氣並行，但却未能持之以恆。

俞樾《墓誌》謂其“十歲能書，無一筆苟簡。咸豐元年應順天鄉試，名動都下，士大夫

<sup>①</sup> 俞樾《自述詩》“‘嬌孫舞勺未成童，小比肩人亦與同。’自注：‘余既為孫兒陞雲聘定彭雪琴尚書之孫女。是歲陞雲止十三歲，非冠娶時也。然余年來屢遭骨肉之變，日見衰病，恐不能久待，乃立力言於雪琴親家，於是十二月十六日迎娶成禮。孫婦長孫兒二歲，而同拜堂前，長短略相等。親友聚觀，以為佳話。’”（《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第165冊，第171頁。）

所持便面，不得君書則以爲媿”，<sup>①</sup>足見李氏書學，早已譽滿士林。晚年卜居蘇州，精益求精，光緒元年七月初五日記云：“余自辛未元旦學書，至今未輟。”辛未爲同治十年（1871），<sup>②</sup>則此所謂“學書”，正百尺樓頭自謙自勵之語。觀其無間寒暑晨夕，不管疾病纏身，苦練懸臂之書，名家書法之背後，讓人想見辛勤。《木葉廡法書記》謂其“工行楷書，自北朝以至唐宋無不臨仿”。而據日記，非唯北朝至唐宋，即漢碑暨明人書迹，亦無不心揣手摩。唯其融會衆家，兼鼎彝、碑版、墨蹟之長於一身，得之心而應於手，故出手不凡，自成一家。《蘇鄰日記》以楷書爲主，兼有行書，筆力遒勁，氣韻高古。《靠蒼閣日記》則以行書爲主，不時顯露草筆勢和隸書筆意；兼雜草書，飛舞靈動，不拘一格；較之《蘇鄰》，更顯蒼勁老成，成熟可喜。因此，《蘇鄰》《靠蒼閣》二冊日記，不僅記載作者晚年生活及研究、練習書學的過程，更是賞心悅目的書法佳品。

---

<sup>①</sup> 轉見於李放《皇清書史》卷二十三引錄，《遼海叢書》，遼瀋書社，第三冊，第1612頁上。

<sup>②</sup> 此與同治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所記“用功四年”一語相合。